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火门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新疆邦信达防火材料科

技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5716808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is004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50万平方米防火门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邦信达防火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9MABMRQ0219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吕刚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吕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吕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301053189468B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延利	2013035650350000003511650305	BH013588	刘延利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雪萌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BH045636	王雪萌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火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206-650109-04-01-500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吕刚	联系方式	1352112222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北七巷 7360 号		
地理坐标	(经度 86 度 19 分 29.574 秒, 纬度 44 度 13 分 6.624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34 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6.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隔音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502.00	环保投资(万元)	24.20
环保投资占比(%)	4.8%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²)	44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 召集审查机关: 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批复》 审批文号: (乌政办〔2008〕1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南开大学环境规划与评价所, 2007.8);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新疆广清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9.4)		

审查机关：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新环监函〔2007〕406号；《关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专家论证意见》新环审〔2019〕137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 园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内，该园区位于乌鲁木齐市的东北部，距市中心 15 公里，是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乌鲁木齐市和昌吉州经济一体化发展战略及工业产业布局的意见，依托大型石油石化生产基地建立起来的自治区级大型化工工业园区。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分成三个工业组成片区：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石油化工区。

氯碱化工区：该片区西面以米东路、七道弯路为界，东南两面均以喀什东路为界，北面以东山大道为界。规划建设为集石油天然气、煤化工、盐化工、精细化工、氯产品深加工及热电联产、自备电厂、电石渣制水泥熟料、铁路专用线为一体的氯碱重化工工业园。

石油化工区：该片区为米东路、东山大道、经一路围成的范围内，规划充分依托乌石化总厂，以发展石油化工下游产品、精细化工工业为主体。在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带动与石化相关的新型建材工业，形成多元化、系列化的产业布局。

综合加工区：该片区位于临泉路以北，米东路东西两侧（西侧为主），南侧为中石油乌鲁木齐石化分公司建成区，西侧为天山山脉延伸形成的低山丘陵。本区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的工业用地。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分类		禁止准入
产业 发展 产业	机电	新建、扩建涉及酸洗、磷化、陶化、钝化、电镀、喷粉等金属表面处理工艺的项目；熔铸、印刷电路板
	纺织	含洗毛、染整、脱胶工段的；产生缫丝废水、精炼废水的 含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服务制造业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精细	合成氨；焦化；石油加工；基础化学品制造；列为国家重点监管

	化工 新型 建材 管 材 业	化工	的危险化学品及采用国家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的化工项目
		新型 建材	水泥熟料制造；平板玻璃制造；涉及有毒材料的人造革、发泡胶等
		管 材 业	废旧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其他产业		造纸、农药、印染等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的行业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万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选址		III类水体岸边 500 米以内建设纺织行业、医药制造项目
			不符合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项目
	工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类项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所列的禁止外商投资产业目录中的产业；
	污染控制		新建、改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生产及生活废水产生量较大，厂区无污水处理装置或污水处理装置出水不能满足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的建设项目
		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四种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较大且区域内无法平衡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的建设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家清洁生产水平二级以上的建设项目	
风险防控		不符合环土壤〔2018〕28 号《关于加强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的意见》的建设项目	
		风险防控措施不满足存在环境风险管理要求的项目	
		紧邻居住、科教、医院等环境敏感点发工业用地，新建环境风险潜势等级III及以上的建设项	

该园区给排水、供热、供电及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均已建设完善，为企业的基本需求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业，位于综合加工区，综合加工区产业定位主要为一二类新型建材、金属产品、机械加工，用地占地类型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建材类生产项目，不在综合加工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之列，符合该园区规划要求。

2.项目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1。

表 1-1 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性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对入园企业，须通过环评且环保设施完善的基础上生产，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本项目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运营期针对废气采取封闭式厂房、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生产废水沉淀后回用，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建设期间将严格执“三同时”制度	符合
	原则上不得建设投资额在 2000 元以下有污染的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建设排放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的项目，废水排入现状水质达不到功能区要求水域的项目，存在事故隐患且无法确保周边饮用水源安全的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环境敏感目标在试生产前无法拆迁到位的项目。对于现有企业的改扩建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以新带老、增产不增污”的原则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不含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和恶臭气体；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成分简单，经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不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限制进入的产业（见产业结构调整部分）禁止进入	本项目位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已取得《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租赁入园项目联签单》（编号：2022 年 021 号），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备案编码 2206-650109-04-01-500978	符合
	水泥企业禁止进入，利用废渣的除外，但要根据废渣量定产，不得私自扩大生产规模	本项目为隔热、隔音材料制造业，不属于水泥企业，也无废渣。	符合
	在所有企业推行污染物全面达标排放，对不能实现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坚决实行停产整顿。同时执行总量控制，核算并给各企业分配排污配额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妥善处理；运营期颗粒物执行总量控制指标	符合
	鼓励发展低污染、无污染、节水、节能和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严格控制限制类工艺和产品，不得新上、转移、生产和采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禁止建设“十五小”项目、“新五小”项目以及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能耗物耗高、环境污染严重、不符合产业政策和市场	本项目工艺、产品不属于国家明令禁止的工艺和产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淘汰类与限制类项目	符合

	准入条件的建设项目		
	其他执行园区产业的相关限制要求和国家的清洁生产要求	本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及布局要求；运营期间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符合国家清洁生产要求	符合
3. 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见下表 1-2:			
表 1-2 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符合性一览表			
类别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关于米东新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工业园区管理部门应加强入园企业的管理，严格执行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限制不符合条件的项目进入园区，监督入园建设项目遵守国家及自治区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	本项目为防火门芯板生产建设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属于建材类生产建设项目，符合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入园企业的环境准入条件。	符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相关规定，规划包含的建设项目应在项目核准、立项前或备案后，委托具备环评资质的机构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报批项目环评文件。环评文件未经审批同意，不得开工建设。	项目已在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进行备案；已委托我单位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完成后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进行报批；本项目目前为空厂房	符合
	园区建设项目必须执行环保设施建设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入园建设项目特别是高耗水、高耗能项目，应组织开展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在规划实施过程中，应采取有效措施削减和控制园区内重点污染企业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SO ₂ 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乌鲁木齐市分配的指标内。	项目全过程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非高耗水、高耗能项目；项目运营期间申请总量控制指标项目为颗粒物	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0 年 1 月 1 日实施）条款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产品、生产设备不属于其中限制、淘汰的产品和设备之列，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视为允许类。</p>		
	2.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p>		

案》（新政发[2021]18号）要求，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生态保护红线	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自然遗产、地质公园等禁止开发的区域。也不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的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内。本项目占地面积小，项目建成后不会恶化区域生态环境现状，满足生态保护红线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	符合
资源利用上线	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乌鲁木齐市、昌吉市、伊宁市、和田市等 4 个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	本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项目用水为园区供水管网接入，项目在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的资源，项目对区域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符合
环境质量底线	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大气环境：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排放总量少，对周围环境影响小。水环境：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声环境：项目无较大的噪声源，声环境质量良好。固废：均可得到妥善处理；综上，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有限，不会降低当地的大气环境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未列入《新疆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和禁止类。	符合

(1) 本项目建设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

管控要求》（新政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4。

表1-4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内容		本项目工程概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	本项目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项目主要产品为防火门芯板；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北7巷，项目区周边无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等；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	项目供热依托园区集中供热；项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	本项目为防火门建设项目；项目生产过程中对除尘设施等进行定期巡查和检测，确保不发生“跑、冒”等污染事故。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	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用电采暖；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相对较少；本项目生产用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相对资源利用率较小	符合
乌昌石片区管控要求	坚持属地负责与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相结合，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浓度为重点，协同推进“乌-昌-石”同防同治区域大气环境治理。强化与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第八师、第十一师、第十二师的同防同治，所有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执行最严格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强化氮氧化物深度治理，确保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北7巷，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用电采暖，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

号)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根据《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乌政办〔2021〕70号)，本项目所属为文件中“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010920003。本项目与其符合情况见下表1-5，环境管控单元

分类图见附图。

表 1-5 与《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符合性分析

管控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概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p>(1.1) 主导产业：依托石化、神华、华泰等产业集团优势；发展高新技术工业，机械制造，建材和农副产品加工等多种工业类型；以现有产业为主，发展下游产业链，重点发展机电、纺织、制药和节能减排等，园区不再以重污染的化工为发展方向。</p> <p>1. 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2) 调整污染源布局，控制新污染企业建设：对于园区污染较严重的工业污染源要采取妥善的处理措施（取缔或搬迁），如不能取缔或搬迁，应加强对企业污染控制的管理，消减其污染物排放总量，从严控制其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于新建工业污染源要对污染物排放量和选址进行严格控制，禁止园区空气污染严重的企业上马。</p> <p>(1.3) 除已建成的项目外，三类工业用地统一调整为二类工业用地，不得规划布局如采掘工业、冶金工业、化学工业（除乌石化芳烃 PX、PTA 及纺织上下游产业链以外）、制革工业等三类用地项目。</p> <p>2.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1.4) 严把项目引入关，防范过剩和落后产能跨地区转移，不再规划建设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支持和引进科技含量高、绿色环保项目。</p>	<p>①项目位于米东化工园区，符合园区规划及产业定位、布局要求；</p> <p>②项目运营期各项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达标排放，污染排放量小，不属于污染严重企业；</p> <p>③项目不属于煤化工、电解铝、燃煤发电机组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要求的准入要求。</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大气环境高排放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1) 执行大气环境高排放区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各类料堆场、主要道路、砖场等扬尘控制管理。加强区域总量控制，要求入园企业严格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或超低排放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 VOCs 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确保区域内颗粒物、氮氧化物、VOCs 总量不增加。控制工业炉窑的脱硫效率。</p> <p>(2.2) 高排放区禁止新建、扩建、改建高污染燃料设施。清洁能源设施应当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严格控制区域内火电、石化、化工、冶金、钢铁、建材等高耗能行业产能规模，停止建设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项目，以及燃煤纯发电机组、多晶硅、工业硅、碳化硅、聚氯乙烯（电石法）、焦炭（含半焦）等行业项目。</p> <p>(2.3) 根据各年度《乌鲁木齐市冬季采暖期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工作方案》要求，相关行业实施错峰生产。</p>	<p>①项目主要污染物废气（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p> <p>②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p> <p>③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p>	符合

	<p>2.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2.4) 按照环评要求需要建设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的必须建设完成，工业废水先经过场内污水处理设施装置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方可进入污水处理厂进行统一处理。严格控制一类污染物和重金属的含量，对于含有重金属的污水，必须达到一级排放标准方能进入市政管道。集中处理措施，科发工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放标准采用一级排放标准 A 标准。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及污水回用率。</p> <p>(2.5)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强化工业集聚区污染防治，加快推进工业集聚区（园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加强配套管网建设。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再生水回用系统，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责令停止超标排污，采取限期整改、停产治理等措施，确保全面稳定达标排放。排入城镇下水道的污水同时应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采用电采暖；</p> <p>④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综上，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1) 土壤污染重点管控园区引入企业时，应充分考虑行业特点、特征污染物排放以及区域环境的状况，避免形成累积污染和叠加影响，严控不符合产业园区总体规划项目入园。加强入园企业风险管理，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流失、扬散，避免土壤受到污染；入园企业应按规范强化地下水分区防渗等措施。园区及企业应按相关规范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立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机制。</p> <p>(3.2) 规划建立的中心生活区避开风险事故的影响范围。建立应急预案，编制化工工业园应急处理灾害事故的总体预案。鼓励开展有毒有害气体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p> <p>(3.3) 在化工园区和周边社会交界处设置绿化防护林带。建设石化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氯碱工业区和米东区间的隔离绿带，保证足够的宽度和绿量。在工业园四周建设大面积生态建设区域，设置隔离带。</p> <p>2. 建设用地污染重点管控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3.4) 疑似污染地块应当根据保守原则确定污染物的检测项目。疑似污染地块内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其在环境中转化或降解产物均应当考虑纳入检测范畴。</p> <p>(3.5) 土壤重点排污单位应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采取措施防止新增污染，并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p>	<p>项目运营期间对土壤环境污染较小。建设单位拟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沉淀池及生产区采取一般防渗处理。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要求。</p>	<p>符合</p>

	<p>理有关规定及时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调查与风险评估,根据调查与风险评估结果采取风险管控或者治理与修复等措施。</p> <p>(3.6) 高风险地块提高关注度,企业加强土壤环境监管,如果停产应被列为疑似污染地块进行管理。</p>		
资源利用效率	<p>1. 化工工业园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1) 合理配置能源结构,推广洁净煤、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尤其是对园区内各燃煤炉窑的能源更替,充分利用华泰化工、乌石化等大企业的余热,逐步降低煤炭消耗比例,提高清洁能源的比例。</p> <p>(4.2) 转变煤炭的燃用方式,提高煤炭的利用效率。</p> <p>(4.3) 园区优先规划建设以采暖为主的热电联产项目,严禁新增燃煤锅炉,以改善环境质量,节约能耗。</p> <p>2. 自治区地下水限采区区域内执行以下管控要求:</p> <p>(4.4) 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加强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与修复,实行地下水开采量与水位双控制度。</p>	项目运营期间所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不涉及煤炭等高耗能原料使用;因此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化工园区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管控要求。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乌政办〔2021〕70号)相关要求。</p> <p>3.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符合性分析</p> <p>“十四五”规划指出“壮大绿色环保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新材料、生物医药、先进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汽车等产业与绿色环保产业融合创新,提高战略性新兴产业比重。大力发展清洁能源。进一步壮大清洁能源产业,着力转变能源生产和消费模式,推动化石能源转型升级。加快非化石能源发展,推进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基地建设,积极开发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提高可再生能源的推广和消纳能力”。</p> <p>由于传统使用的防火门的门芯板不利人体健康。因此本项目建设的水泥发泡防火门芯板是目前墙体保温和防火最理想的轻质板材,该产品导热系数低、保温效果好、不燃、防水,强度高,无毒害放射物质、不腐蚀门板、环保。与建筑物使用寿命同期,而且施工简便、快捷,且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用电采暖,项目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p>			

达标排放，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绿色环保新兴产业要求。

4. 与《关于加强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的意见》相符性分析

严格污染物排放浓度。认真落实《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排放特别限制的公告》（环保厅 2016 第 45 号）的要求，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和燃煤锅炉严格执行重点行业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制要求。其他工业企业一律执行国家最新污染物排放标准，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执行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制。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火电、水泥等行业，不涉及燃煤锅炉，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无组织粉尘经封闭式厂房沉降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中与本项目有关内容进行相符性对照，本项目符合性分析见表 1-6。

表 1-6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	项目用电由园区电网供应，用水由园区供水管网供给；主要污染物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入 15m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高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产品不属于鼓励类，也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类产业	符合
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产业集聚发展，按照主体功能区划合理规划工业园区的布局，引导工业企业入驻工业园区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符合园区产业布局，用地类型属于二类工业用地范围	符合

6. 选址合理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项目区地理位置坐标：E87°44'28.23"，N44°0'9.38"）。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见表 1-7。

表 1-7 厂址选择合理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分析	结论
土地利用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土地利用性质为工业用地
供水、供电	项目供水依托园区供水管网；供电园区电网供给，能够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求
交通运输	项目区交通便利，原材料运距短。
敏感目标	项目所在地无生态敏感区、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文化和自然遗产地、文物古迹、军事基地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

项目区东侧为米东北路东七巷、西侧为乌鲁木齐天岳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南侧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恒天欧曼配件销售中心、北侧为米东北路。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符合其入园行业要求。综上，符合《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总体规划》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选址合理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 工程内容			
	1.1 项目基本情况			
	新疆邦信达防火材料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火门建设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租赁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现有厂房，总占地面积 3500m ² 。根据建设单位实际情况，本次环评仅针对防火门芯板的生产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防火门的生产不在本次评价范围内。			
	1.2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型	工程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F, 钢结构厂房, 建筑面积 1500m ² , 建设 2 条防火门芯板生产线	厂房依托, 生产设施新建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1 层, 钢结构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为 150m ² , 主要堆放原材料	依托
		成品堆存区	1 层, 钢结构厂房,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 200m ² , 用于堆放成品	依托
		水泥储罐	2 个 20t/个, 位于厂区东侧	新建
	辅助工程	生活区	50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
		办公区	占地面积 1050m ² , 位于厂区西侧	依托
	公用工程	供水工程	园区供水管网	依托
		供电工程	园区电网	依托
供热工程		生产不用热, 生活采用电采暖	新建	
排水工程		本工程租赁现有厂房, 现有厂区排水管网设施齐全, 且已接入园区污水管网	依托	
废气治理		投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 (除尘效率按 99%计)+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为 DA001); 针对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要求每个筒库库顶呼吸孔设置 1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 经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DA003) 高空排放;	新建	
废气治理		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经设备自带的袋式吸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粉尘采取封闭式车间, 厂区绿化等措施	新建	
废水治理	生产主要为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	依托		

		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等措施；合理布局等措施	新建
	固废治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废边角料、池渣、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外售；生活垃圾、含油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新建

2.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备注
1	水泥储罐	20t/个	2	个	外购
2	搅拌机	/	2	台	外购
3	模具	/	160	个	外购
4	空压机	/	2	台	外购
5	自动切割锯	/	2	台	外购
6	数控雕花机	/	2	台	外购
7	粉碎机	/	1	台	外购
8	叉车	/	2	辆	外购

3. 产品方案

本次项目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备注
1	防火门芯板	50 万平方米	/

4. 原辅材料来源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来源
1	水泥	2000	t/a	外购，车辆运输，厂区内水泥罐储存
2	硫铝酸盐水泥	150	t/a	粉状，袋装，外购
3	钙粉	200	t/a	粉状，袋装，外购
4	发泡剂	20	t/a	液态，桶装，外购
5	PP 纤维	30	t/a	固态，袋装，外购
6	纤维素	5	t/a	固态，袋装，外购
7	稳泡剂	5	t/a	液态，桶装，外购
8	无纺布	50	t/a	外购
9	乳胶粉	3	t/a	粉状，袋装，外购
10	塑料膜	3	万个/年	外购
11	水	1401	t/a	园区供水管网
12	电	46.32	万 kwh	园区供电管网

发泡剂: 水泥发泡剂, 又名泡沫混凝土发泡剂, 水泥发泡剂是指能够降低液体表面张力, 产生大量均匀而稳定的泡沫, 用以生产泡沫混凝土的外加剂。发泡剂就是能使其水溶液在机械作用力引入空气的情况下, 产生大量泡沫的一类物质, 这一类物质就是表面活性剂或者表面活性物质。发泡剂的实质就是它的表面活性作用。没有表面活性作用, 就不能发泡, 也就不能成为发泡剂, 表面活性是发泡的核心。

PP 纤维:聚丙烯高强纤维为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 耐热, 熔点可高达 167℃。聚丙烯的化学稳定性很好, 除能被浓硫酸、浓硝酸侵蚀外, 对其它各种化学试剂都比较稳定。PP 纤维可以增加产品的抗拉强度。

稳泡剂: 主要成分为硅酮酰胺, 在加气混凝土中呈胶束、凝胶力强, 胶束含量高, 提高料浆粘度, 对制品强度有益。具有抑制石灰消解、脱脂(能清除铝粉表面油脂, 减少石灰的消耗)、分散性强, 能使料浆中的固体微粒均匀分散、悬浮。减少制品的上、中、下体积密度差, 使气孔分布均匀, 显著改善气孔结构, 减少串孔, 提高制品的物理性能(强度), 减少塌模的概率, 少干物料使用量。硅酮酰胺还具有双氧水发泡板稳泡的作用, 能提高水泥的前期强度。是新一代的理想专用外加剂! 稳泡剂产品无污染、使用方便(不用浸泡)、湿润性强、用量少[每立方米加气混凝土加 30-50 克]综合成本低, 是高质量加气混凝土生产的理想专用外加剂。

乳胶粉: 主要成分为 vae (VAE) 乳液, 是醋酸乙烯-乙烯共聚乳液的简称, 是以醋酸乙烯和乙烯单体为基本原料, 与其它辅料通过乳液聚合方法共聚而成的高分子乳液。主要用于胶粘剂、涂料、水泥改性剂和纸加工, 具有许多优良的性能。

5. 公用工程

5.1 供电

本项目电源由园区供电网统一供给, 电力设施基础完好, 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5.2 给排水

本项目用水依托园区供水系统提供，可满足本项目用水需求。

5.2.1 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混料用水、清洗设备废水及员工生活用水。

(1) 混料用水

本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混料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预计混料搅拌用水量为 $3.14\text{m}^3/\text{d}$ ($942\text{m}^3/\text{a}$)，搅拌用水全部进入产品，不产生生产废水。

(2) 搅拌机清洗用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时对混合搅拌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需每日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清洗搅拌机用水量约为 $0.3\text{m}^3/\text{d}$ ($84\text{m}^3/\text{a}$)，该部分清洗废水全部经搅拌机底部设置的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3) 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为 25 人，年工作 300 天，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人均用水量按每人 50L/d 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1.25\text{m}^3/\text{d}$ ($375\text{m}^3/\text{a}$)。

5.2.2 排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无废水排放，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text{m}^3/\text{d}$ ($30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由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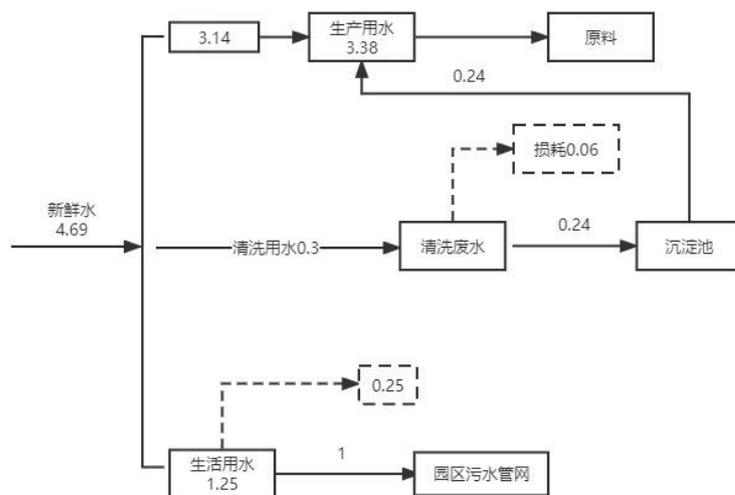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单位：m³/d

5.3 供暖

本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采用电采暖。

5.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根据本项目生产规模需求，劳动定员 25 人。全年生产约为 300 天。1 班倒，每班 8h 制。

本项目食宿依托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生活办公区及食堂。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已建成生活办公区及食堂，可容纳 30 人食宿。本项目职工 25 人，可满足本项目需求。

6. 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闲置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区入口位于东北角、西侧为生活办公区、北侧为成品库及原料库、南侧为生产车间。总平面布置按照总平面设计规范，满足企业生产工艺流程要求及符合现行国家消防、安全等规范，结合厂区自然条件，便于运输进行布置，具体详见平面布置图。

1. 施工期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主要为简单的设备安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营运期工艺流程简述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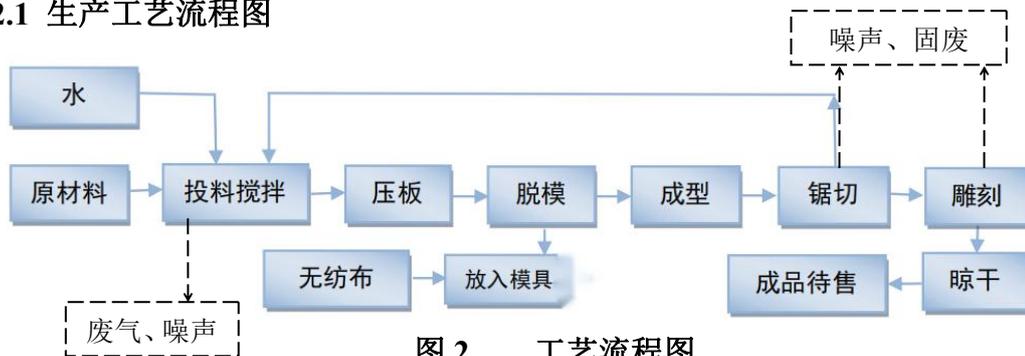


图 2 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 投料：外购原料从搅拌机上方投料口投入搅拌机内，随后关闭投料口减少投料粉尘的逸散，水泥全程利用螺杆全密闭输送进入搅拌机。

(2) 搅拌：所有的原料配以发泡剂加至全封闭搅拌机后，通过空压机机械送风，同时启动搅拌机，使所有原料搅拌混合充分，形成粘稠状液体。发泡剂在全封闭搅拌机内与原辅材料进行物理搅拌，不产生 VOCs。

(3) 压板：把无纺布通过人工铺平，将混合好的粘稠状液体进行辊压整平成块状。

(4) 脱模：项目将压板后的产品雏形使用脱模机对产品进行脱模。（项目使用塑料薄膜做隔层，无需脱模剂）

(5) 成型：压板成块状的防火门芯雏形经输送带送至成型线上，在成型线上完成二次辊压成型为初级产品。

(6) 锯边：初级产品采用锯切机把产品周边凹凸的地方切掉，因产品中含有大量的水份，初级产品的湿度较大，在锯边过程中无粉尘产生，仅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

(7) 雕刻：锯边后根据客户要求数控雕刻机上雕刻花纹。

(8) 晾干：经雕刻后的中间产品通过人工搬至晾货架上进行自然风干，使产品中水分自然蒸发掉，即为半成品。

2.2 产排污环节

表 2-5 本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排放方式
废气	投料工序	颗粒物	集气罩+袋式除尘器（收集效率为 90%，除尘效率为 99%以上），15m 的排气筒外排
	水泥罐呼吸口	颗粒物	密闭仓体+袋式除尘器+15m 的排气筒外排
	雕刻工序	颗粒物	设备自带袋式吸尘器+封闭式厂房，无组织排放
	粉碎工序	颗粒物	封闭式设备+封闭式厂房，无组织排放
废水	清洗废水	SS	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NH ₃ -N	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	各机械设备	噪声	连续排放
固废	拆包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脱模工序	废塑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雕刻、锯边	边角料	回用于生产
	包装工序	不合格品	
	沉淀池	沉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备维修、养护	含油沾染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租赁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现有空置厂房，现厂房地面已打扫干净。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与评价			
	1.1 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定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原则与技术方法》（HJ14-1996），项目区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属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 数据来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选取国家环境保护环境影响评价数值模拟重点实验室的环境空气质量模型技术支持服务系统中乌鲁木齐市 2020 年的监测数据进行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达标判定和区域各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 和 O ₃ 的数据来源。			
	(3) 评价标准			
	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6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评价方法

基本污染物按照《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 663-2013）中各评价项目的年评价指标进行判定。年评价指标中的年均浓度和相应百分位数 24h 平均或 8h 平均质量浓度满足 GB3095 中浓度限值要求的即为达标。对于超标的污染物，计算其超标倍数和超标率。空气环境质量现状采用单项污染指数法、计算公式为：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 $\mu\text{g}/\text{m}^3$ ）；

C_{0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 $\mu\text{g}/\text{m}^3$ ）。

当 $P_i > 1$ 时，说明环境中 i 污染物含量超过标准值，当 $P_i \leq 1$ 时，则说明 i 污染物符合标准。某污染物的 P_i 值越大，则污染相对越严重。

(5) 基本污染物监测及评价

根据 2020 年乌鲁木齐市监测站点空气质量逐日统计结果， SO_2 、 NO_2 、 PM_{10} 、 $\text{PM}_{2.5}$ 、 CO 和 O_3 连续一年的基本污染物监测数据，基本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 情况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9	15.00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36	90.00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75	107.14	超标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47	134.29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	$4\text{mg}/\text{m}^3$	$2.4\text{mg}/\text{m}^3$	55.00	达标
O_3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60	25	76.88	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 PM_{10} 、 $\text{PM}_{2.5}$ 年平均浓度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要求； O_3 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及 NO_2 、 CO 、 SO_2 的日、年均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清单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非达标区域。

(6) 补充监测

本次评价选取总悬浮物颗粒物作为特征因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T2.2-2018)，本次环境空气特征因子现状监测引用新疆盛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1 日的监测数据，位于建设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位于建设项目西南侧 600m 处），因此本项目引用监测数据可行。

① 监测项目及频率

监测项目：TSP

监测频率：连续采样 3 个有效天、24 小时连续采样。

② 监测方法及仪器

特征因子监测方法及仪器详见表 33

表 3-3 特征因子监测方法及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依据	监测仪器	检出限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物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颗粒物综合采样器/岛津分析天平	0.001mg/m ³

③ 评价标准及方法

评价标准：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相关标准限值，TSP300ug/m³ (24h 平均)。

④ 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4。

表 3-4 总悬浮颗粒物现状监测日均浓度统计及评价结果表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m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TSP	下风向	5月18日-19日	0.241	80.33
		5月19日-20日	0.246	82.00
		5月20日-21日	0.255	85.00

根据表 3-4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总悬浮颗粒物 24h 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区域环境质量良好。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评价等级为三

	<p>级 B，且本项目不与地表水直接接触，不开展区域污染源调查，故本次评价不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进行定量评价。</p> <p>3. 声环境质量现状及分析</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 9 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 号（1），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故本次评价不对噪声环境影响进行评价。</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区内，租赁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现有厂区，且评价区域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p>5. 地下水、土壤环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与土壤环境原则上不进行现状调查，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途径，故不进行现状监测。</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 大气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等环境敏感区。</p> <p>2. 声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3. 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 生态环境</p> <p>本项目位于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化工工业园乌鲁木齐市水晶山商贸有</p>

限公司米泉防盗门制造分公司院内，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相关要求。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污染物	排放形式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无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0.5mg/m ³
	有组织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10mg/m ³

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噪声限值见表 3-6。

表 3-6 噪声排放限值标准

时期	标准	限值
运营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施工期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昼间 70dB(A)、夜间 55dB(A)

4. 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1) 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中的相关规定。

(2)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标准及其 2013 年修改单相关要求（公告 2013 年第 363 号）。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总量
控制
指标

根据《乌鲁木齐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要求：落实新入园颗粒物、氮氧化物和非甲烷总烃的 2 倍总量替代削减工作，因此建议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颗粒物。

表 3-7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污染物	本项目排放总量
颗粒物	0.029t/a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以当地生态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后，调剂解决。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厂房，无大型土建施工过程，后期主要进行厂房内部设备安装，产生的环境影响较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不再累述。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1.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需要定时对混合搅拌机进行清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可知，本项目需每日对搅拌机进行清洗，清洗搅拌机用水量约为 0.3m³/d（84m³/a），该部分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SS，经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回用，不外排；

1.2 生活污水

根据水量平衡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劳动定员 25 人，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每人每天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则用水量为 1.25m³/d（375m³/a），排放的污水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排水量约为 1m³/d（300m³/a）。

表 4-1 污水排放量及污染物浓度排放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情况	
		产生量	浓度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生活 污水 300m ³ /a	COD	0.105t/a	350mg/L	园区污水管网	0.105t/a	350mg/L
	SS	0.06t/a	200mg/L		0.06t/a	200mg/L
	BOD ₅	0.075t/a	250mg/L		0.075t/a	250mg/L
	NH ₃ -N	0.012t/a	40mg/L		0.012t/a	40mg/L

根据表 4-1，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污水总排口（DW001）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1.3 废水排放依托可行性：

米东区化工园区污水厂占地面积 45922.57m²，近期规划处理规模为 40000m³/d。该污水处理厂将接纳米东区化工工业园综合加工区、氯碱化工区各单位产生的生产、生活污水。污水处理采用“预处理+生化处理+强化处理”工艺。其中预处理单元采用“格栅+曝气沉砂+水解酸化”工艺，生化单元采用“3AMBR 法”工艺，强化处理单元采用“高效催化氧化法”工艺，选用的处理技术成熟、可靠，已在国内多家化工污水处理厂投入实际应用，处理规模和处理深度均满足园区污水处理的需要。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要求，污水处理厂于 2016 年 6 月正式投入运营，本项目将于 2022 年 5 月建成投入运营，本项目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本项目污水量较小，排入米东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合理可行。

2. 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废气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主要为投料工序、储罐呼吸口产生的粉尘、雕刻工序产生的粉尘，无组织废气为集气罩未收集到的粉尘、粉碎粉尘、装卸粉尘。

(1) 投料工序粉尘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为水泥，参考相近行业系数，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021 年第 24 号）》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混合搅拌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5.23×10^{-1} 千克/吨-产品，袋式除尘效率可达 99%，本环评要求企业在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将投料粉尘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项目粉料使用量为 353t/a，则项目投料粉尘产生量为 0.185t/a。

(2) 水泥罐呼吸口粉尘

本项目共设有 2 个水泥筒库（20t）。水泥由罐车通过气泵进入筒仓过程中仓顶会产生外逸粉尘，每日罐车拉运次数 2 计算，2 小时/次，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021 年第 24 号）》的《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物料输送的颗粒物产生系数为 0.19 千克/吨-产品，项目水泥年用量为 2000t，因此产生的粉尘量为 0.38t/a。采用除尘方式如下：每个罐仓产生的粉尘经密闭仓体收集（收集效率 100%），送至仓顶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建设单位设脉冲布袋除尘器安装于仓顶，除尘效率为 99%。

(3) 雕刻工序粉尘

锯边后的门芯板根据客户要求数控雕刻机上雕刻花纹，门芯板在半潮湿状态下进行雕刻，雕刻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极少，本环评雕刻工序粉尘产生量按原料用量的 0.01%计，本项目原料用量为 2466t/a，则雕刻粉尘产生量为 0.247t/a，设备在雕刻头处自带布袋吸尘器，将产生的粉尘收集后通过布袋吸尘器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收集效率按 90%计，处理效率按 99%计，同时密闭车间的粉尘沉降率按 80%计，则项目雕刻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t/a、排放速率 0.001kg/h，同时要求企业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进行清扫，保持车间的洁净。

(4) 未被收集的粉尘

本项目投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185t/a，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185t/a；雕刻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0.247t/a，布袋吸尘器收集效率为 90，则无组织粉尘产生量为 0.0247t/a，经车间沉降，定期清扫，可减少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86t/a。

(5) 粉碎粉尘

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因本项目料粉碎过程在密闭的粉碎机内进行，仅少量粉碎粉尘在粉碎机开关过程中逸散，粉尘产生量按废边角料产生量的 1%计，因此项目粉碎粉尘产生量为 0.012t/a，经车间沉降，定期清扫，可减少 80%，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24t/a。

(6) 装卸扬尘

本项目原料使用汽车运输进入厂区，在原料及成品装卸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本项目粉状原料均为袋装，人工装卸，粉尘产生量按其装卸量的 0.005% 计，项目袋装原料用量为 353t/a，则袋装原料在未采取措施的情况下，装卸粉尘产生量为 0.018t/a。

项目运输车辆覆盖篷布，原料存放于封闭车间内，地面已硬化，并对运输道路不定期洒水等，可减少粉尘排放，按减少量 80% 计算。因此，原料在采取上述措施基础上，袋装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0.0035t/a，装卸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一览表见表 4-2。

表 4-2 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工序	污染物	产生量 t/a	末端治理技术	效率 %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风机风量	排放浓度 mg/m ³
有组织	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0.185	布袋除尘器	99	0.008	0.0007	10000 m ³ /h	0.069
	储罐粉尘 DA002		0.19			0.002	0.001	10000 m ³ /h	0.1
	储罐粉尘 DA003		0.19			0.002	0.001	10000 m ³ /h	0.1
无组织	雕刻粉尘	颗粒物	0.247	布袋吸尘器、车间封闭	80	0.002	0.001	/	/
	未被收集的粉尘		0.043	洒水、车间密闭		0.009	0.004	/	/
	粉碎粉尘		0.012			0.002	0.0008	/	/
	装卸粉尘		0.018			0.004	0.0016	/	/

2.2 废气治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颗粒物，项目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处理效率 99%，本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相关规定中的可行技术。

2.3 非正常工况

项目非正常工况为收尘器失效，导致颗粒物排放浓度出现超标，当发现设备

故障后，对废气处理设施及时停机进行检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影响。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量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持续时间	非正常工况	应对措施
投料粉尘 DA001	颗粒物	0.069	6.94	1h	收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储罐粉尘 DA002		0.1425	14.25	1h	收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储罐粉尘 DA003		0.1425	14.25	1h	收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雕刻粉尘		0.103	10.29	1h	收尘器失效	日常维护、及时检修

2.4 排放口设置情况

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情况见表 4-4。

表 4-4 废气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名称及编号	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污染物名称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烟气流速(m/s)	
有组织	生产车间排放口 DA001	E87.740271 N44.002381	385	15	0.3	20	12	颗粒物
	水泥罐排放口 DA002	E87.740330 N44.002317	385	15	0.3	20	12	颗粒物
	水泥罐排放口 DA003	E87.741575 N44.002227	385	15	0.3	20	12	颗粒物

2.5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陶瓷砖瓦工业》（HJ954-2018），排污单位应按照最新的监测方案开展监测活动，建设单位可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进行监测。同时，企业应建立健全污染源监控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并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业务指导、监督和检查。具体监测项目及内容如下：

表 4-5 废气监测内容及计划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排气筒 DA002		1 次/年	
	排气筒 DA003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	----	-----	------	----------------------------------

3. 噪声影响分析及减缓措施

3.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中频炉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设备均安装在厂房内，设备底座设置消声、减振基础垫等降噪措施。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其标准值见表 4-6。

表 4-6 噪声评价标准 单位：dB (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65	55

项目各设备噪声及治理措施见表 4-7。

表 4-7 本项目噪声源强一览表

设备名称	排放规律	源强 dB (A)	数量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搅拌机	连续	75~90	2 台	减振基座，厂房隔声	20dB(A)
切割机	连续	70~85	2 台		
粉碎机	连续	75~90	1 台		

3.2 预测方法

噪声源布置较为集中，其对厂界外的声环境影响采取《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噪声预测模式。

由于在声波传播的过程中，通过距离衰减、空气吸收衰减到达厂界外，故实际衰减量要低于其预测衰减量，即实际噪声值将略低于其预测值。

3.3 噪声影响预测模式

点声源随传播距离增加引起其衰减值预测模式计算：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a}}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

Leqa——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

表 4-8 各声源与预测点间的距离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源声级 [dB(A)]	数量 (台)	距厂界距离(m)			
				东	南	西	北
机械设备	搅拌机	75~90	2 台	20	50	30	139
	切割机	70~85	2 台	30	55	45	125
	粉碎机	75~90	1 台	30	50	20	139

产噪设备加设减振基础或减振垫等措施后，噪声能降低噪声级 20dB (A)，结合距离衰减，项目各设备噪声源同时运行时对厂界噪声贡献值见表 4-9。

表 4-9 距离衰减对各预测点的影响值表 单位：dB(A)

噪声源	噪声设备	降噪后声级 [dB(A)]	数量 (台)	厂界东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机械设备	搅拌机	55	2 台	32.0	28.5	24.0	15.2
	切割机	50	2 台	20.5	16.9	15.2	8.1
	粉碎机	55	1 台	28.0	26.0	20.0	18.0
厂界贡献值				32.4	28.8	24.6	20.4

由上表可知，建设项目投入运营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4 减缓措施

- ① 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及生产时间，定期检查生产设备，防止带病作业；
- ② 对机械设备安装减振装置，进一步消减源强；
- ③ 定期对生产设备进行维修与保养，使之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 ④ 优化平面布置，增大噪声衰减距离。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措施后，厂界噪声排放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3.5 监测计划

运营期监测计划：对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出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因素	监测位置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噪声	厂界四周围墙 外 1m 处	LAeq	1 次/季度 昼间监测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3 类区标准

4.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4.1 固废污染源

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沉淀池沉渣、布袋除尘器收集尘、职工生活垃圾及废机油、含油抹布、手套。

(1) 废包装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主要是为各原辅材料）以及用于脱模过程的塑料膜，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本项目废包装袋的产生量约 0.2t/a；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贮存区内，定期外售。

(2) 废边角料

项目在切割及雕花工序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2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项目在包装工序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3t/a，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4) 沉淀池沉渣

项目搅拌机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时会产生一定量的沉渣，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项目沉渣产生量较小，沉渣量约为 1t/a。该部分沉渣定期清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5) 收集的粉尘

项目在搅拌投料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且粉尘大部分经布袋进行收集，布袋除尘器收集的量为 0.53t/a，该部分收集的粉尘全部作为原材料进行回用，不外排。

(6)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25 人，每人每天产生垃圾量按 0.5kg 计，按 300 天计，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2.5kg/d（3.75t/a），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7) 含油沾染物

本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含油抹布、手套等含油沾染物，

产生量约 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代码为 900-041-49，所属类别为 HW49，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本），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第 24 条（代码 900-041-49）中的豁免环节，可全过程不按危险废物管理。

(8) 废机油

本项目对设备进行保养、维修过程中，产生废润滑油、废机油等，产生量约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机油属于“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危险特性为 T，I。收集后装在密闭桶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途径	固废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1	废包装物	投料工序	一般固废	0.2	集中收集后外售
2	废边角料	切割、雕刻		1.2	回用于生产
3	不合格品	包装工序		3	
4	沉淀池沉渣	设备清洗		1	
5	收集尘	布袋除尘器		0.53	
6	生活垃圾	生活区		3.75	环卫部门清运
7	含油沾染物	设备保养、维修	0.1		
8	废机油		危险废物	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

5. 项目“三本账”

表 4-12 项目“三本账”一览表

项目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变化量
废水	CODt/a	0	0.105t/a	0	0.105t/a	+0.105t/a
	SSt/a	0	0.06t/a	0	0.06t/a	+0.06t/a
	BOD ₅ t/a	0	0.075t/a	0	0.075t/a	+0.075t/a
	NH ₃ -Nt/a	0	0.012t/a	0	0.012t/a	+0.012t/a
废气	颗粒物 t/a	0	0.022t/a	0	0.022t/a	+0.184t/a
一般固废	废包装物 t/a	0	0.2t/a	0	0.2t/a	+0.2t/a
	废边角料 t/a	0	1.2t/a	0	1.2t/a	+1.2t/a
	不合格品 t/a	0	3t/a	0	3t/a	+3t/a

体 废 物	收集尘 t/a	0	0.53t/a	0	0.53t/a	+0.53t/a
	池渣 t/a	0	1t/a	0	1t/a	+1t/a
	生活垃圾 t/a	0	3.75t/a	0	3.75t/a	+3.75t/a
	废机油 t/a	0	0.01t/a	0	0.01t/a	+0.01t/a
	含油沾染物 t/a	0	0.1t/a	0	0.1t/a	+0.1t/a

6. 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及防治措施

6.1 地下水

(1) 划分依据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010-2016）中附录 A，本项目参照相近行业分类，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64、砖瓦制造”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Ⅳ类。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污染途径

① 生产废水

在生产期，生产主要为原料搅拌废水，原料损耗，不外排；设备清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

②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废水进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根据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和建设特点，地下水污染的风险源主要是沉淀池及生产车间地面渗漏，在非正常工况下，泄漏的危险物质物质下渗将对地下水造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包气带从而在潜水含水层中进行运移。为确保建设项目不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拟采取分区防渗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各污染区防渗措施见表 4-13。

表 4-13 各污染区防渗措施

场区内建筑物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处理措施
危废暂存间	中	难	其他类型	重点防渗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沉淀池	中	难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0×10 ⁻⁷ cm/s
生产车间			其他类型	一般防渗	
办公生活区	中	易	其他类型	简单防渗	一般地面硬化

6.2 土壤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中附录 A，本项目属于其他行业，类别为 IV 类，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较低，在大气中将很快消解扩散，不会因降雨等因素沉降导致地表土壤环境恶化；项目运营期间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排放；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正常状况下不会造成土壤污染。对土壤环境的影响主要为事故状态下，废气处理措施不能正常运行导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增高，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造成周边土壤环境污染以及废水处理及贮存设施防渗措施破损，导致废水污染物下渗造成土壤环境污染。但是，随着项目运行水平的提高和规范化，非正常工况的运行的可能性较低，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非正常工况下应采取停产检修，不会造成长期不达标排放，其对土壤的影响也较小。

7. 环境风险分析

7.1 风险源判定

本项目属于防火门芯板制造业，依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通过对项目生产过程中原辅材料、产品进行分析，运营过程中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机油、粉尘。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与《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进行对比，粉尘不在附录 B 中。本项目危险物质 Q 值判定结果详见表 4-14。

表 4-14 Q 值计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厂界最大储存量 qi	临界量 Qi	qi/Qi
1	废机油	1	2500	0.0004

7.2 评价依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的判定如下：

(1) 环境敏感程度（E）的分级

依据环境敏感目标环境敏感性及人口密度划分环境风险受体的敏感性，共分为三种类型，E1 为环境高度敏感区，E2 为环境中度敏感区，E3 为环境低度敏感区，分级原则见表 4-15。

表 4-15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分级

分级	大气环境敏感性
E1	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5 万人，或其他需要特殊保护区域；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10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200 人。
E2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大于 1 万人，小于 5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大于 500 人，小于 1000 人；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大于 100 人，小于 200 人。
E3	周边 5 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 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油气、化学品输送管线管段周边 200 m 范围内，每千米管段人口数小于 100 人。

项目区东侧为米东北路东七巷、西侧为乌鲁木齐天岳化学试剂有限公司、南侧为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恒天欧曼配件销售中心、北侧为米东北路，属于“周边 5km 范围内居住区、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行政办公等机构人口总数小于 1 万人；或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总数小于 500 人”，大气环境敏感程度为 E3。

(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根据国家环保局颁发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评价等级分为一级、二级、三级，相关内容见表 4-16。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

表 4-16 风险评级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为 I、II、III、IV、IV+级。按下式确定环境风

险潜势、其中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值比值（Q）以下方法确定：

当只涉及一种环境风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值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量，t；

Q1, Q2, ...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 中 C.1.1“当 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级”，因此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火门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新疆	乌鲁木齐市	米东区	化工工业园
地理坐标	经度	87°44'28.23"	纬度	44°0'9.3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废机油：危废暂存间 粉尘：生产车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大气：项目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事故性排放，所含的有害物质会对周围环境和人群的身体造成伤害；项目生产车间若发生火灾事故时，建筑墙体、设备燃烧爆炸等会产生二氧化硫、一氧化碳、有机废气有毒有害物质，同时项目内的火灾产生的颗粒物会飞扬，气体排放随风向外扩散，在不利风向时，周围企业、员工等均会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	重要设备仪器定期维护检查；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对生产区，加强通风，防治粉尘聚积。相关区域设置明确的“严禁烟火”标志，设置烟雾报警和自动喷淋设施			
填报说明 （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同时以《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和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为依据，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7.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为防火门芯制造。无可燃、易燃或有毒的物质，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如通风不畅，粉尘在局部空间聚集，遇火种可能会导致粉尘爆炸。

7.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 对重要的仪器设备有完善的检查项目、维护方法；按计划进行定期维护；有专门档案（包括维护记录档案），文件齐全，建议单位依据实际制定《环境保护责任制》《安全环保风险管理制度》，可满足企业环境风险管理要求；

② 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③ 厂区内设置报警仪，防火、防爆、防静电安全装置等相关防护措施，并纳入日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

(2) 安全措施

① 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厂区要设置喷淋设施，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② 加强通风，防治粉尘聚积。相关区域设置明确的“严禁烟火”标志，设置烟雾报警和自动喷淋设施。

7.5 结论

通过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可以将项目的风险水平降到较低的水平，因此本项目的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接受的范围。一旦发生事故，建设单位应立即采取合理的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将事故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8. 环保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 502 万元，环保投资 24.2 万元，占总投资的 4.82%。本项目环保工程主要包括废气治理工程、噪声治理工程，具体见表 4-18。

表 4-18 环保工程项目及投资估算

序号	内容	环保设施	投资（万元）
1	废水治理	沉淀池	1.8
2	噪声治理	加强维修养护，基础减震，厂房隔音	0.2
3	废气治理	油烟净化器	0.2
4		地面硬化、车间封闭	/
5		封闭式储罐	12
6		集气罩+3 套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	8
7	固废治理	垃圾箱、危废暂存间	2
合计			24.2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编制验收监测报告，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一览表见表 4-19。

表 4-19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环保设施名称	数量	验收标准
废气治理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3 根 15m 排气筒	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10mg/m ³
废水治理	生产废水	沉淀池	1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	/	1	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固废治理	不合格品、废边角料、收集尘、池渣	/	/	回用于生产
	生活垃圾、含油沾染物	垃圾箱	1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废包装物	集中收集	/	外售
	废机油	5m ³ 危废暂存间	1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投料工序废气排放口 (DA001)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储罐排放口 (DA002)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储罐排放口 (DA003)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15 排气筒	
	厂界	粉尘	在框架结构的封闭厂房内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3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SS	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NH ₃ -N	园区污水管网	/
声环境	厂界	等效 A 声级	基础减震、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废包装物集中收集后外售；2.废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尘回用于生产；3.沉淀池沉渣，回用于生产；4、员工生活垃圾及含油污染物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5、废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地下水与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和对策，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急响应”的原则，本项目拟对沉淀池及厂房做一般防渗，其余做简单防渗。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① 建立严格的环境管理制度及操作规程，严格培训操作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p> <p>② 确保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切实可行，并保证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且做到达标排放；</p> <p>③ 定期检查和维修设备，及时发现问题及时解决，使事故发生率将至最低；配有规定数量的推车式干粉灭火器、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毯及灭火沙等，建设单位须定期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与更换，确保其达到完好状态；</p> <p>④ 加强职工的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规范职工操作。实行定期的巡查制度，及时发现问题，尽快解决；</p> <p>⑤ 建设单位应定期检查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有效性，定期进行风险救援训练，确保责任到人、措施到位。</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加强管理，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按要求填报排污许可证，并尽快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项目正式运营后必须按照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委托第三方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对企业排污状况按照监测计划进行环境监测。</p> <p>排污许可信息填报要求</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64.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 3034”，属于简化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并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等排污。</p>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厂址选择基本可行、厂区布局合理。采用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较为先进，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可行，可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项目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和一定的社会效益。只要在工程建设中，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使各项环保治理措施得以落实，在工程运行过程中加强生产安全管理，从环境保护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29t/a	/	0.029t/a	+0.029t/a
废水	COD	/	/	/	0.105t/a	/	0.105t/a	+0.105t/a
	SS	/	/	/	0.06t/a	/	0.06t/a	+0.06t/a
	BOD ₅	/	/	/	0.075t/a	/	0.075t/a	+0.075t/a
	NH ₃ -N	/	/	/	0.012t/a	/	0.012t/a	+0.012t/a
一般 工业 固体 废物	废包装物	/	/	/	0.2t/a	/	0.2t/a	+0.2t/a
	废边角料	/	/	/	1.2t/a	/	1.2t/a	+1.2t/a
	不合格品	/	/	/	3t/a	/	3t/a	+3t/a
	收集尘	/	/	/	0.53t/a	/	0.53t/a	+0.53t/a
	池渣	/	/	/	1t/a	/	1t/a	+1t/a
	生活垃圾	/	/	/	3.75t/a	/	3.75t/a	+3.75t/a
	含油沾染物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 废物	废机油	/	/	/	0.01t/a	/	0.01t/a	+0.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项目区周边关系图
-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本项目在园区规划位置图
- 附图 5：监测点位图

附件：

- 附件 1：委托书
- 附件 2：登记备案证
- 附件 3：租赁合同
- 附件 4：入园项目联签单
- 附件 5：关于“年产 50 万平方米防火门建设项目”办理相关环保手续的函
- 附件 6：园区总体规划环评报告书审查意见
- 附件 7：营业执照
- 附件 8：法人身份证
- 附件 9：监测报告